

# 我的父亲林白水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

林慰君 著



时事出版社



# 我的父亲林白水

林慰君 著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  
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时事出版社

## 我的父亲林白水

林懋君著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  
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·  
时事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)

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·  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4.75 字数: 119 000  
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 
印数: 1-3500  
ISBN 7-80009-061-2/K·12 定价: 2.25元



林白水像 张叔文供稿



林慰君像 王渤生供稿



林白水和林慰君(幼年)合影  
王渤生供稿



林慰君晚年像

王惠厚摄



孙中山先生为林白水题字

林慰君供稿



1928年北平市政府于下斜街全浙会馆为邵飘萍，林白水举行追悼会后摄影、中立白衫套黑纱者为林慰君

王渤生供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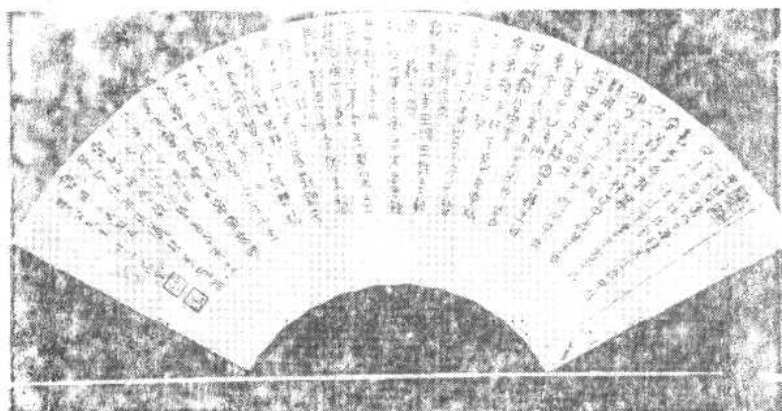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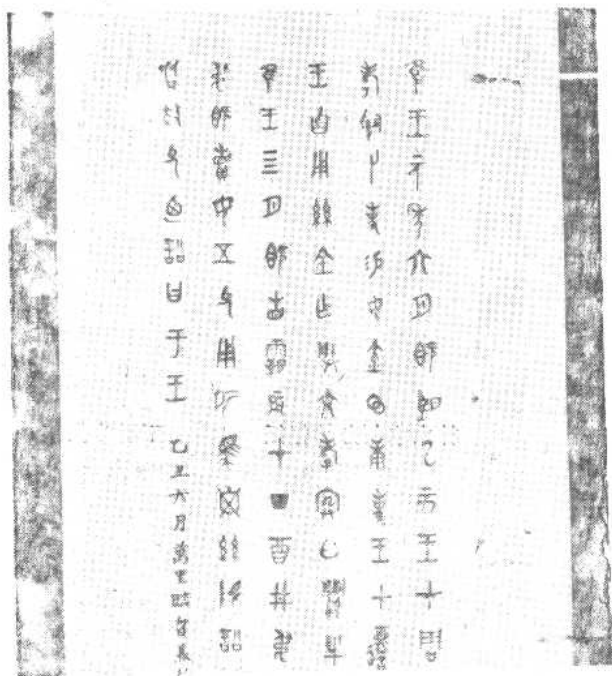
林慰君（右第一人）与胡适（中立者）在北平法国政闻报发行人寓所合影  
王渤生供稿



林慰君（左第一人）与张大千夫妇合摄于美国，后排右为其夫王渤生教授，左为女儿王之林

林白水书法，临西周召卣铭文

史树青供稿



林白水书法，临毛鼎铭文

福建省博物馆供稿





林白水创办的报纸

王渤生供稿

### 林白水賣文字辦報

**例 字**

上列各報... 每字一厘... 每字二厘... 每字三厘... 每字四厘... 每字五厘... 每字六厘... 每字七厘... 每字八厘... 每字九厘... 每字一毫... 每字二毫... 每字三毫... 每字四毫... 每字五毫... 每字六毫... 每字七毫... 每字八毫... 每字九毫... 每字一錢... 每字二錢... 每字三錢... 每字四錢... 每字五錢... 每字六錢... 每字七錢... 每字八錢... 每字九錢... 每字一兩... 每字二兩... 每字三兩... 每字四兩... 每字五兩... 每字六兩... 每字七兩... 每字八兩... 每字九兩... 每字一石... 每字二石... 每字三石... 每字四石... 每字五石... 每字六石... 每字七石... 每字八石... 每字九石... 每字一斗... 每字二斗... 每字三斗... 每字四斗... 每字五斗... 每字六斗... 每字七斗... 每字八斗... 每字九斗... 每字一斛... 每字二斛... 每字三斛... 每字四斛... 每字五斛... 每字六斛... 每字七斛... 每字八斛... 每字九斛... 每字一畝... 每字二畝... 每字三畝... 每字四畝... 每字五畝... 每字六畝... 每字七畝... 每字八畝... 每字九畝... 每字一頃... 每字二頃... 每字三頃... 每字四頃... 每字五頃... 每字六頃... 每字七頃... 每字八頃... 每字九頃... 每字一畝... 每字二畝... 每字三畝... 每字四畝... 每字五畝... 每字六畝... 每字七畝... 每字八畝... 每字九畝... 每字一頃... 每字二頃... 每字三頃... 每字四頃... 每字五頃... 每字六頃... 每字七頃... 每字八頃... 每字九頃...

**例 文**

每字一厘... 每字二厘... 每字三厘... 每字四厘... 每字五厘... 每字六厘... 每字七厘... 每字八厘... 每字九厘... 每字一毫... 每字二毫... 每字三毫... 每字四毫... 每字五毫... 每字六毫... 每字七毫... 每字八毫... 每字九毫... 每字一錢... 每字二錢... 每字三錢... 每字四錢... 每字五錢... 每字六錢... 每字七錢... 每字八錢... 每字九錢... 每字一兩... 每字二兩... 每字三兩... 每字四兩... 每字五兩... 每字六兩... 每字七兩... 每字八兩... 每字九兩... 每字一石... 每字二石... 每字三石... 每字四石... 每字五石... 每字六石... 每字七石... 每字八石... 每字九石... 每字一斗... 每字二斗... 每字三斗... 每字四斗... 每字五斗... 每字六斗... 每字七斗... 每字八斗... 每字九斗... 每字一斛... 每字二斛... 每字三斛... 每字四斛... 每字五斛... 每字六斛... 每字七斛... 每字八斛... 每字九斛... 每字一畝... 每字二畝... 每字三畝... 每字四畝... 每字五畝... 每字六畝... 每字七畝... 每字八畝... 每字九畝... 每字一頃... 每字二頃... 每字三頃... 每字四頃... 每字五頃... 每字六頃... 每字七頃... 每字八頃... 每字九頃...

林白水

林白水賣文字办报潤例

史树青供稿

遺囑

北京社會日報 張叔文供稿

宣外區志 第一頁  
電話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

我絕命生頃刻家年子一  
出如龍之愛女好讀書可  
家臣應心精室和氣品所  
子佳我松生律同新益共  
太作影心子天應佑家入也

丙寅八月七日張叔文遺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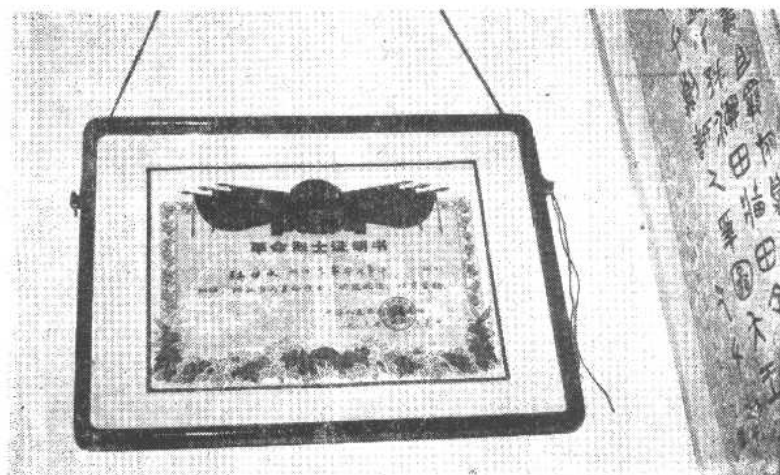
林白水遺囑

林白水  
遺囑  
二金手錄一



林白水的遺囑

張叔文供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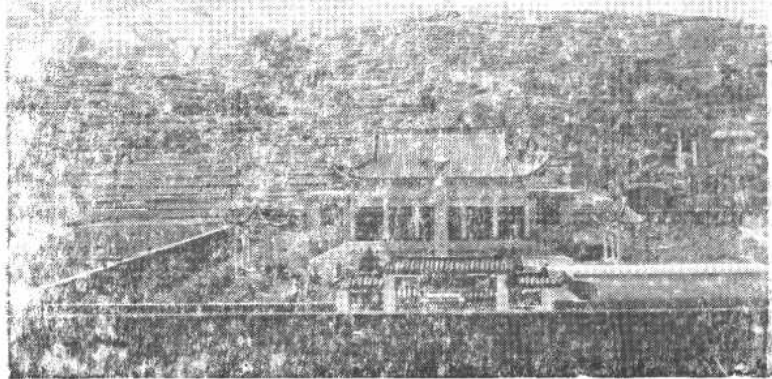
革命烈士證明書

叶祖孚攝



林白水纪念馆大厅

叶祖孚摄



福州市闽侯县青口乡青圃村林白水纪念馆鸟瞰

叶祖孚摄

## 目 录

|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林白水之死 | 邓 拓 ( 1 ) |
|-------|-----------|

|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
| 序一 | 方汉奇 ( 4 ) |
|----|-----------|

|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
| 序二 | 顾执中 ( 8 ) |
|----|-----------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我的父亲林白水 | 林慰君 ( 10 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 少小聪颖 手足情深  | ( 10 ) |
| 二 叔父捐躯 掌教杭城  | ( 13 ) |
| 三 奉命结婚 赴沪兴学  | ( 17 ) |
| 四 义勇拒俄 慷慨办报  | ( 21 ) |
| 五 倡言民主 抨击清廷  | ( 24 ) |
| 六 讥讽慈禧 刺王之春  | ( 28 ) |
| 七 福州办学 入同盟会  | ( 32 ) |
| 八 返闽嫁妹 三次东渡  | ( 35 ) |
| 九 赴京参政 营救党人  | ( 38 ) |
| 十 宗素赴新 支持办报  | ( 43 ) |
| 十一 客居京华 爱抚幼女 | ( 45 ) |
| 十二 批评时政 革新社会 | ( 49 ) |
| 十三 抨击贿选 身遭囚禁 | ( 55 ) |
| 十四 痛斥贪官 哀悼中山 | ( 57 ) |
| 十五 抵制外货 收藏名砚 | ( 63 ) |
| 十六 痛斥潘复 惨遭杀害 | ( 68 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十七             | 临终遗言 | 含怨入殓 | ( 77 )              |
| 十八             | 千人哀悼 | 遗灵南运 | ( 80 )              |
| 十九             | 元凶毕命 | 遗爱乡里 | ( 85 )              |
| 二十             | 族人敬仰 | 建堂纪念 | ( 89 )              |
| 二十一            | 公正立传 | 永昭后世 | ( 92 )              |
| <br>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闽县林白水先生传略      |      |      | 黄翼云 ( 95 )          |
| 记林白水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张次溪 ( 98 )          |
| 林白水卖文字办报       |      |      | 史树青 ( 109 )         |
| 怀念林白水伯父        |      |      | 林应国 ( 111 )         |
| 林白水先生被捕目击记     |      |      | 段德明 ( 113 )         |
| 目睹林白水就义        |      |      | 唐振宇 ( 114 )         |
| 秋碧照春江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——介绍林白水烈士的几件遗物 |      |      | 邓华祥 ( 115 )         |
| 林慰君事略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林白水纪念堂筹建委员会 ( 119 ) |
| 往事长相忆 伤心未忍言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——忆与林慰君女士谈林白水  |      |      | 王植伦 ( 121 )         |
| 林白水纪念馆筹建记      |      |      | 林莹治 ( 129 )         |
| 由林白水先烈谈到林慰君夫妇  |      |      | 文 强 ( 135 )         |
| <br>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后记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叶祖孚 ( 144 )         |

## 林白水之死

邓 拓

编者按：60年代，邓拓同志就在《北京晚报》的“燕山夜话”栏目内发表过纪念林白水的文章，说明他对林白水的重视。文中谈到的一些材料与事实有些出入，如《杭州白话报》不是林琴南主办的。所刊王之春一节，也与具体情况不尽符合。

《夜话》在报纸上连续发表，而对于报纸方面的事情却几乎一点也不曾谈起，这是什么原故？难道你对于这一方面的事情不感兴趣吗？

熟悉的朋友向我提出了这样的责难，不禁使我哑然失笑。这有什么可说的呢？好了，现在刚巧有一封读者来信，要我谈谈林白水之死，这一下总算有机会谈到新闻方面的事情了。

这封来信对于林白水的为人和被害的原因，都提出了询问。来信人写道：

辛亥革命以后，报馆的主笔如林白水，他被杀死不是由于他反抗军阀、主持正义呢？我不大明白真相。为什么解放后没有人提起他呢？希望你能把他的不白之冤，公之世人，使死者在地下也能含笑长眠。我曾亲眼看见林白水死后陈尸天桥。这样的惨死在当时还不止他一人。

据我所知，林白水是辛亥革命时期中国资产阶级的著名报人之一。他本名林獬，字少泉，又名万里，号宣樊，笔名有“退室学者”、“白话道人”等，晚年又号白水，福州人。他是甲午战争中作战牺牲的扬威军舰的指挥员林少谷的侄子，早年在林琴南主办的《杭州白话报》当编辑，从此走上了新闻工作的道路。虽然他也曾在福州创办“蒙学堂”，做过其他活动，但是，他的一生主要是在北京、上海等地从事新闻工作，也算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报刊的一个代表人物。

查阅中国报刊史料，我们就会发现在辛亥革命以前，具有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报刊，曾经一度风起云涌。其中有一个《中国白话报》，创刊于清代光绪二十九年，癸卯，即公元1903年，在上海出版，销行国内外，主持人便是林白水。当时它的名字虽然叫做《中国白话报》，实际上是一份杂志，而不是一份报纸，这好比当时梁启超主办的《新民丛报》也是杂志而非报纸一样。但是，他办的不只是这个杂志，还的确有其他几种报纸。如在光绪三十年，即1904年，他继续在上海和蔡元培等人合办了一个《警钟日报》，宣传爱国主义思想，后来因为刊登了德国在山东等地侵犯中国主权的消息和评论，受到德国总领事的无理干涉，要求清朝政府加以禁止。此外，他还曾参加过《苏报》的编辑工作。

在辛亥革命的前夜，具有旧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，革命的热情也是很高的，他们不但到处写文章抨击当时的反动统治，而且进行了其他的实际行动。例如，当时清朝的广西巡抚王之春，竟然主张把中国主权出卖给外国人，当他路经上海的时候，自称为“革命军马前卒”的邹容和万福华谋刺之于“一枝春酒馆”。据说，林白水也参加了那一次刺杀王之春的行动。他看到行刺不中，急速跑进四马路的梅福里，将情况报告给黄克强等人，立即转移，才免于被捕。虽然，这种脱离群众的暗杀行为，

并不值得称道，然而，在当时看来，这毕竟也是由于他们的革命热情所促使的。

辛亥革命以后，林白水在北京创办了《新社会报》。他发表文章说：“中国今日之政体，民主固善，而封建余威曾未少杀，欲谋芟除，计须十五年之努力。”有人说，从他写文章的时候起，到1925~1927年的大革命，恰恰是十五年左右，这一点也算是林白水的“预见”吧。然而，他的文章据说往往是“信手拈来”，“发端于苍蝇、臭虫之微，而归结及于政局”，“语多感愤而杂以诙谐”，所以特别惹起了一部分当权者的不满。《新社会报》一度曾被勒令停刊，后来复刊的时候，他宣布：“自今伊始，除去新社会报之新字，如斩首级，示所以自刑也。”这便是《新社会报》改为《社会日报》的经过。

那末，他后来为什么被杀了呢？原来当鲁系军阀头子张宗昌统治北京的期间，潘复为“国务总理”。此人是清朝的举人出身，诡计多端，为鲁系军阀的策士，特别为张宗昌所器重，当时被称为张宗昌的“智囊”。林白水在许多场合对潘复大加讽刺，有一次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评论中，他把这个“智囊”叫做“肾囊”。潘复阅报大怒，派了宪兵司令王琦亲至《社会日报》社，勒令林白水更正请罪，林白水严词拒绝，于是就被逮捕了。潘复下令立即将林白水押至天桥南大道枪毙。那时正是夏天，有人见他身穿白夏布大褂，白发蓬蓬，陈尸道旁。这不过是张宗昌、潘复之流的军阀、官僚反动统治的无数罪证之一罢了。

现在看来，林白水的一生，无论如何，最后盖棺论定，毕竟还是为反抗封建军阀、官僚而遭杀害的。我们应该建议在编写中国近代报刊史的时候，适当予以应有的评价。



## 序 一

方汉奇

林白水是中国近代史和中国新闻史上知名度很高的一位人物，50岁以上的中国人，特别是从事新闻工作的人，大约没有不知道林白水其人的。半个多世纪以来，他与邵飘萍齐名，早已成为和封建军阀摧残新闻事业的暴行作斗争的牺牲者的象征，早已成为广大新闻工作者心目中的人杰和鬼雄。他的不幸遭遇和他的战斗业绩，赢得了人们广泛的同情和尊敬。

林白水早年加入过同盟会，后来又参加过共和党，从事过政治活动。此外，他还是民初革命文学团体南社的成员。他能度曲，擅技击，工书法，娴于诗古文词，对金石鼎彝等历史文物的甄别鉴定，也有很深的造诣，是一个涉猎很广，才气很高的人。但是他一生的业绩和贡献，应该说，主要的还是在新闻工作方面。

从1901年开始办报，到1926年被害，林白水一共在新闻界驰骋了二十余年，先后参加过《杭州白话报》、《中国白话报》、《警钟日报》、《民主报》、《时报》、《公言报》、《平和日报》、《新社会报》、《社会日报》等近十家报纸的主编和编辑、撰稿等工作。在1901至1911年这一段时期，他积极在报刊上发表政论和诗词小说，进行爱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宣传，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，鞭笞庸陋，歌颂理想，给读者以很大的精神上的激励，可以算得上是那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宣传战线上的一员骁将。他在《苏报》案发生后为争取章太炎、邹容等革命志士早日获释而进行的营救活动，他在《警钟日报》上所